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024.3—1998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城市出租汽车

The passenger service of urb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Urban taxi

1998-02-09 发布

199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基本要求	1
4 服务用语要求	2
5 司机的纪律和仪容举止	2
6 运营服务设施和要求	2
7 乘务安全	2
8 服务质量考核	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运营质量统计表	5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参考资料	5

前 言

城市出租汽车有着它的特殊性,它为乘客提供了安全、迅速、方便、舒适和文明的服务,是公共交通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已发布了《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城市地铁》和《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城市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标准,本标准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第三项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必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标准化,使千差万别的服务方式统一到规范化的服务标准上来。本标准 of 客运市场现代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负责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武汉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强生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乃红、卢峰、张汉民、项祖强、何萱。